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鉴于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；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现将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公司制定了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方案生效与执行期限

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执行期限为 2026 年度。

（二）薪酬标准

1、非独立董事

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，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岗位薪酬，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；不在公司担任任何经营管理职务、不承担经营管理职能的非独立董事，公司不向其发放任何薪酬、津贴。

2、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领取固定津贴 9 万元/年（税前）。

（三）其他说明

1、上述薪酬、津贴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薪酬、津贴。

3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对上述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委员回避表决。

二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，公司制定了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方案生效与执行期限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执行期限为 2026 年度。

（二）具体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任职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，由年度基本薪酬、年度绩效薪酬、任期激励三部分组成。年度绩效薪酬是高级管理人员现金薪酬中的浮动部分，与基本薪酬、企业经济效益、年度考核评价结果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等级挂钩，分为年度兑现绩效薪酬部分、递延薪酬和任期激励收入部分，按比例留存年度递延薪酬、任期激励收入后兑现年度绩效薪酬。年度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%。

（三）其他说明

1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2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辞职、解聘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薪酬。

3、上述薪酬方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合理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